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三方于 2025 年【11】月【13】日（以下简称“签署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签署：

- (1) 上海华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 200 号 17 楼（实际楼层 14 楼）1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雁超（以下简称“转让方 1”）；
- (2) 上实城开（上海）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法定代表人为何彬（以下简称“转让方 2”）；
- (3) 上海凌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 1601-23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荣（以下简称“受让方”）。

为本协议目的，上述三方在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其中转让方 1 与转让方 2 合称为“转让方”。

鉴于：

1. 上海上实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住所地为上海市黄浦区新永安路 17 号 G 幢 1_2 层 101、102、103、105、106、107 室，3 层 301、302 室，地下 1 层 01、02、03、05、06、46、47、48、49、50、5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MA1FPKCW1Y。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 1 持有标的公司 3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 4500 万元，并已履行完毕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 2 持有标的公司 1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 2850 万元，并已履行完毕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4. 转让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49% 的股权，合计对应注册资本中的实缴出资额 7350 万元。
5. 转让方愿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49% 股权，受让方愿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转让方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49% 股权，并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据此，本协议各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

- 1.1 各方同意，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和转让，且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转让方购买和受让（以下简称“本次股

股权转让”) 转让方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49%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中的实缴出资额 7350 万元, 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

- 1.2 本次股权转让以【202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 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 (以下简称“**过渡期**”) , 标的股权对应的损益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
- 1.3 在完成标的股权交割之前, 转让方应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促使标的公司继续正常经营, 防止标的公司资产价值减少或负债增加。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2.1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以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 (2025) 第 14472 号】的《上海上实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载明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基础, 以金证 (上海)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金证评报字 (2025) 第 0476 号】的《上海凌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上实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49% 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上实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为依据, 确定转让方 1 出让部分标的股权对应股权转让价款 45,060,000 元 (大写: 肆仟伍佰零陆万元整) , 转让方 2 出让部分标的股权对应股权转让价款 28,538,000 元 (大写: 贰仟捌佰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
- 2.2 受让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将转让方 1 和转让方 2 各自出让部分标的股权对应股权转让价款对应支付至转让方 1 和转让方 2 的以下银行账户:

转让方 1

户名: 上海华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账号: 97990078801000000424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转让方 2

户名: 上实城开 (上海) 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7570930010165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坛路支行

第三条 股权变更登记

- 3.1 本协议生效后, 转让方应及时协助受让方并敦促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且根据 2.2 条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的四十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交割,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手续:
 - (1) 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配合完成标的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更换工作 (如适用) ;
 - (2) 由标的公司向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3) 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依据中国法律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与手续(如有)。

- 3.2 为顺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 双方应全力配合, 并有义务提供办理相关法律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
- 3.3 标的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之日起, 视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第四条 税费及其他费用

- 4.1 各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 由各方各自依法承担。各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如有), 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各方声明与保证

- 5.1 转让方保证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转让方已足额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 该标的股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并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方承诺配合受让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
- 5.2 转让方保证, 无论标的股权是否已交割完成, 转让方将持续配合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完成其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前的标的公司股东遗留的相关事务、工作或安排(如有)。
- 5.3 受让方保证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 5.4 本协议各方保证, 其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全部为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及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内、外部审批和决策程序, 拥有合法权利、许可和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 5.5 本协议各方保证, 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包括签署、交付或实施法律规定的或其他方合理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文件、行动或其他事宜, 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 5.6 本协议各方保证,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协议内容以及任何相关文件, 但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需要披露的或向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信息或文件的工作人员、律师、会计师和顾问等进行的披露除外。

第六条 违约及索赔

-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 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实际损失; 若一方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法律）。
- 7.2 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余部分。

第八条 其它

- 8.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8.2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各方于首页所载签署日签署本协议。

转让方 1：上海华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维斌" (Shen Weib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各方于首页所载签署日签署本协议。

转让方 2：上实城开（上海）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各方于首页所载签署日签署本协议。

受让方：上海凌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张尊